

# 2026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高校国家助学金	长沙市教育局	5,758.00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解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和住宿费问题,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成本总额控制	5758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5758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情况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高校学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资金	长沙市教育局	2,083.00	解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和住宿费问题,减轻高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在2024年12月拨付到国家开发银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2083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2083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贷款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8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质量指标	贷款业务办理完成率	100	反映通过审批的贷款业务是否办理完成	该指标分值为8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贷款学生资格符合率	100	考评是否按政策流程办理贷款,完成贷款手续	该指标分值为8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坚持按政策要求办理助学贷款,没有违规操作行为,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1,110.00	"为帮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实行免学杂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政府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111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110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食肉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免费入学和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情况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补助学校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500.00	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宿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预算成本控制在500万元以内计20分, 偏离10%以内计16分, 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教寄宿生免住宿费人数	10000	反映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政策的学生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人	≥	5	
						义教寄宿免住宿费发放县市数量	4	反映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补助的县市数量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个	≥	5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反映补助资金拨付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住宿条件改善及时性	95	反映宿舍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95%-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免除住宿费及时性	95		反映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的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95%-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宿条件	改善	享受政策学校住宿条件改善情况	住宿条件明显改善得满分, 效果不明显得总分的50%, 无效果不得分			定性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比率	98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占总补助学校比率	补助学校第二年继续办学学校数量/总补助学校数量不低于98%, 达到指标的不扣分, 低于98%的, 每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对住宿条件、设施的完善情况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 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下区教师经费补助	长沙市教育局	1,370.00	确保下区老师基础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不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70	下区教师经费补助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预算成本控制在1370万元以内计20分, 偏离10%以内计16分, 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区教师补助资金使用比例	80	反映全年下区教师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补助教师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补助教师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5
					质量指标	下区教师福利待遇保障不到位数	0	考评下区教师的福利待遇保障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是否一致	下区前在市本级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福利待遇保障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一致计满分, 出现1个区低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福利待遇扣总分的10%	起	=	10
						教师待遇发放精准率	100	反映下区教师的待遇发放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下区教师待遇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下区教师的待遇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综治维稳事件发生数	0	考核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是否处置及时到位	下区教师待遇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到位, 不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计满分, 出现信访、维稳事项但未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总分的50%, 出现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不得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下区教师对补贴政策设置、政策执行(补贴认定发放程序)等是否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 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17,690.00	各级资金到位到后,足额将“免补”资金拨付到校,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一费制”全免入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1769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7690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入园问题,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意义	没有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原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430.00	享受原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职工应发尽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0	原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总支出	该指标分值为20分, 预算成本控制在430万元以内计20分, 偏离10%以内计16分, 偏离10%(含)-20%计12分、偏离20%(含)-30%计8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补助教师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质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反映原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拨付是否精准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教师目标人群补助覆盖率	100	考察应补助对象是否全部享受了补助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覆盖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原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指标分值为10分, 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大于等于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10。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综治维稳事件发生数	0	考核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是否处置及时到位	困难补助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到位, 不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计满分, 出现信访、维稳事项但未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扣总分的50%, 出现较大负面影响的信访维稳事件不得分	例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补助政策设置、政策执行(补贴认定发放程序)等是否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 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长沙市教育局	3,300.00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解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生活费问题,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3300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3300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情况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手中,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12,761.00	保障中职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食肉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成本总额控制	12761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12761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情况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	长沙市教育局	76.00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行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76	反映项目支出的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10分,预算成本控制在76万元以内计10分,偏离10%以内计7分,偏离10%(含)-20%计6分、偏离20%(含)-30%计5分、偏离30%(含)-40%计4分、偏离40%及以上不得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反映受助学生实际受助金额符合其困难档次的标准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资助标准的情况,按比例扣分,达标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资助学生项目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4。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4
						经费使用比例	90	全年经费使用比例	比例大于9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	反映资助对象是否符合资格	该指标分值为8分,合格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执行到位	是	反映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	按政策要求执行资助政策得满分,其中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学生资助金补助精准发放率	100	考评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精准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8分,精准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时效指标	学生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该指标分值为8分,及时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8。完成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三级指标目标值*100%	%	=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是	反映是否减轻家庭经济情况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没有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是	反映是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放弃就学	没有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得满分,出现一例扣0.2份,扣完为止		定性	4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	项目对社会发展是否有意义	解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体现公共财政的服务功能,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得满分		定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情况	完善得4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不得分		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90	是否准确界定受助对象,学生、家长和社会评价好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6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5%得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5%且大于等于70%得3分,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	%	≥	6
						资助申请流程满意度	90	对资助申请便捷性,透明性的评价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4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2,900.00	1.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的全面康复; 2.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	2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万元/人/年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	对300名残疾儿童家长、教师进行培训	每少1名,扣0.2分,扣完为止	名	≥	5
						监理单位数量	1	招标1家第三方监理单位	招标了1家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家	=	5
						康复救助人数	4500	救助残疾儿童人数为4500人	每少救助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人	≥	10
					质量指标	康复有效率	85	救助儿童康复有效率达到85%	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比例	80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比例达到80%	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在2026年底前完成	及时率100%得满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培训在2026年底前完成	及时率100%得满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	与上年同比持平或减少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与上年同比持平或减少	残疾人集体上访次数与上年同比持平或减少,得满分;每增加1起,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提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较比上上年上升,计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残疾儿童家属满意度	90	救助儿童及其家属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85%(含)-90%,得8分;80%(含)-85%,得6分;70%(含)-80%,得4分;低于7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长沙市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慈善助学金	长沙市民政局	1,005.00	完成2024年度学生入学资助和2022、2023年度受助学生延伸助学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成本	按新出台文件标准执行	人均资助成本控制在政策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定性	10
						成本总额控制	1005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覆盖达标率	100	覆盖辖区内低保、特困、残疾、单亲等困难家庭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含专科、本科)的子女，实际资助人数占应资助人数比例100%，无应助未助情况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2分	%	=	10
						质量指标	各级公示率	100	各级公示率均需达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入户核查率		100	区县(市)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对申请对象家庭上户核查率需达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	%	=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助学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发放助学金	及时发放助学金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率	95	第三方调研显示，公众对助学金项目的必要性、公平性、实效性认同比例≥95%，支持度高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本项分值/15)分	%	≥	10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为0	未发生得满分。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例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助学金项目连续稳定实施，无无故中断或大幅缩减资助范围、降低标准情况，形成常态化资助机制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100%延续得满分；无故中断1项核心内容扣1分；政策终止不得分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对象家长对发放补助是否满意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长沙市民政局	760.00	《关于明确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社保〔2022〕68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76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 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人均资助成本	200	人均资助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 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对象补贴率	100	参保对象补贴率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每低于5%, 扣1分	%	=	10
						补助人数	3.8	除浏阳宁乡长沙县以外的低保对象3.8万人左右	完成得满分, 每少1%扣1分, 扣完为止	万人	=	10
					质量指标	参保信息准确率	100	低保对象参保登记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等信息与医保系统一致, 无错误导致无法享受待遇的情况, 信息更正及时	完成得满分, 每少1%扣1分, 扣完为止	%	=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度内	2026年12月31日前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全扣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抽样≥50户低保家庭, 围绕医保补助标准、参保流程、待遇享受等核心政策的知晓比例≥90%	知晓率90%(含)以上得满分; 80%(含)-90%, 得4分; 60%(含)-80%, 得3分; 低于60%, 不得分	%	≥	5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	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为0	未发生得满分。每发生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例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低保相关政策连续实施, 无无故中断或大幅调整情况, 形成长期惠民机制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 100%延续得满分; 无故中断1项核心政策扣5分; 政策终止不得分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的评价(民政只负责根据医保提供核准的数据向财政请款)	95%以上得满分, 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 95%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1%, 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类)	长沙市民政局	13,076.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13076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人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类)成本	770	人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类)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月	≤	1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8	低保类保障人数8万余人	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万余人	≥	10	
					产出指标	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1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信息系统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3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每降低1%扣0.5分	%	≥	5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	低保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2
							区县市对特困对象批准前的抽查核实比例	30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资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区县年度新增特困户核查率不低于30%，每降低1%扣0.5分	%	≥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对象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按时进行公示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待遇公示表》盖章后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作为工作资料进行存档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2
						发放时间及时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5分		定性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10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相关政策连续实施，无无故中断或大幅调整情况，形成长期惠民机制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100%延续得满分；无故中断1项核心政策扣2.5分；政策终止不得分		定性	5	
						多重保障衔接率	100	低保与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资助等政策形成衔接，低保对象按规定享受多重保障，无衔接断层情况	100%衔接得满分；发现1例衔接断层扣1分，扣完为止	%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类)	长沙市民政局	9,087.00	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9087.0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00	
						人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类)成本	1001.00	人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类)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月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00	低保类保障人数3万余人	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万余人	≥	10.00	
						质量指标	区县市对特困对象批准前的抽查核实比例	30.00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资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区县年度新增特困户核查率不低于30%，每降低1%扣0.5分	%	≥	5.00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	100.00	区县(市)特困对象申请入户调查100%	特困申请入户调查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7.0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	10.0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	区县年度新增低保抽查率不低于10%，每降低1%扣0.5分	%	≥	5.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100.00	按规定及时纳入业务系统管理，信息100%规范	信息系统100%规范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	=	3.00
				时效指标	公示、公开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公示且公示公开期限符合规定		《待遇公示表》盖章后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并作为工作资料进行存档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2.00
						发放时间及时性	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延后到20日前)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放延迟一次扣0.5分			定性	3.00
						申报审批程序及时性	申报审核程序完善、合规、审批及时。	对象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申报审核程序合规、审批及时(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低保：乡镇街道办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45个工作日；特困：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按时进行公示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00	积极开展低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通过第三方调研或问卷统计，知晓率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4分；60%(含)-80%，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	≥	5.00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00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重保障衔接率	100.00	特困保障与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丧葬补助等政策无缝衔接，特困人员按规定享受多重救助，无衔接断层	100%衔接得满分；发现1例衔接断层扣2分，扣完为止	%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0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孤儿保障经费	长沙市民政局	431.00	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辖区内市本级福利院孤儿供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431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人均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成本	2310	人均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月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覆盖率	100	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应覆盖总人数	得分=(福利机构内保障人数/应覆盖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孤儿信息建档率	100	福利机构内当年申报集中供养孤儿建档率100%且达到一人一档	得分=(福利机构当年建档对象人数/当年申报享受集中供养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核对当年度申报享受孤儿保障对象,每一名对象均符合集中供养救助条件	得分=(福利机构当年合规救助对象人数/当年申报享受集中供养总人数)*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按市民政局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儿童关爱活动,反应本年度开展活动的及时性(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未开展活动的不扣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无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因事故造成伤亡此项不得分	起	=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集中供养孤儿均通过经费保障实现“吃穿不愁、住有所居”,无因保障不足导致的生活困难,集中供养孤儿生活环境达标	100%保障得满分;每发现1例生活困难未解决扣1分,扣完为止	%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长效服务保障率	100	建立孤儿成长全周期服务体系,涵盖生活照料、医疗、教育、康复、心理疏导、就业支持等,服务持续稳定,无中断情况	100%保障得满分;每发现1项服务中断扣2分,扣完为止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智力正常救助对象)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补助资金	长沙市民政局	1,860.00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免除、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成本	费用据实办理免除	人均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按照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办法,每具免除标准为1386-1606元,据实结算。其中遗体接运费280-500(各区域不同,据实给予免除);遗体抬运费60元/具;遗体消毒费56元/具;遗体暂存冷藏费8元/具/小时(不超过200元);遗体火化费320元/具;普通卫生棺费用200元/个;普通骨灰盒费用200元/个;骨灰临时寄存费70元/盒/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定性	10	
						成本总额控制	186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覆盖	100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抬运费、遗体消毒费5、遗体暂存冷藏费、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棺费用、普通骨灰盒费用、骨灰临时寄存费等8类项目费用情况	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例费用免除未覆盖8类项目扣0.25分,扣完为止	%	=	6	
						补贴对象审核率	100	审核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人数/总的服务对象*100%	审核率100%得满分,每低于3%,扣0.5分,扣完为止	%	=	7	
					质量指标	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合规率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	6	
						补贴标准准确率	100	遗体接运费280-500元;遗体抬运费60元/具;遗体消毒费56元/具;遗体暂存冷藏费8元/具/小时(不超过200元)遗体火化费320元/具;普通卫生棺费用200元/个;普通骨灰盒费用200元/个;骨灰临时寄存费70元/盒/年	标准准确率为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	5	
						资料建档率	100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5%,扣0.1分,扣完为止	%	=	8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及时发放	符合规定的数量/总的数量*100%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注重基层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策,了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要求和流程,使惠民政策走进群众身边;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通过宣传使群众知晓政策,减轻治丧负担,带动丧事简办得满分,每有1个区县市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率低于60%不得分			定性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连续稳定实施率100%,形成长期惠民机制,持续发挥殡葬改革和公益服务保障作用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得满分,政策年度间中断、惠民机制不稳定不得分			定性
						文明殡葬认同率	有所上升	通过调研数据对比及舆情分析,少有发生或未发生不文明殡葬行为	辖区内未发生不文明殡葬行为得满分,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补贴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的服务对象*100%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长沙市民政局	6,200.00	确保年度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控制	620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 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人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120	人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1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3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4分, 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月	≤	5
						人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160	人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1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3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4分, 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月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收益对象覆盖率	100	补贴收益人数/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补贴对象人数	得分=(补贴收益人数/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补贴对象人数)*指标分值	%	=	20
						质量指标	审核程序完善性	100	严格按照程序对资料进行审核	资料审核程序完善, 计满分。发现1例审核不完善的, 扣0.1分	%	=
					一人一档档案建设完成率		100	按规定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 实行一人一档	实行一人一档的, 计满分。发现1例档案不完善的, 扣0.1分	%	=	2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补贴	按标准发放补贴, 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标准发放的, 扣0.5分	%	=	3
					补贴公示规范性		100	按要求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按要求进行公示的, 计满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 发现1例扣0.1分	%	=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在每月25号之前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的, 计满分。发现1例未按时发放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	不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案例	未发生得满分, 每发生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例	=	5
						政策知晓率	90	积极开展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通过第三方调研或问卷统计, 知晓率90%(含)以上得满分; 80%(含)-90%, 得4分; 60%(含)-80%, 得3分; 低于60%, 不得分	%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两项补贴政策连续稳定实施率100%, 形成长期惠民机制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得满分, 政策年度间中断、惠民机制不稳定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两补对象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 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 95%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1%, 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临时救济金	长沙市民政局	3,000.00	达到应救尽救、救助及时、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临时救助金成本(全年常住人口)	2	全年常住人口人均临时救助金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 未偏离得满分	元/人	≤	10							
						成本总额控制	300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 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 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 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数量指标	重点群体覆盖率	100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群体遭遇突发困难时, 100%优先享受临时救济, 保障兜底需求	100%覆盖得满分; 每遗漏1例重点群体救助扣1分, 扣完为止	%	=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率	100	入户调查或信息核查即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先行救助除外)	低于标准1%扣1分, 扣完为止	%	=	5
													系统管理有效率	100	救助对象均录入系统	低于标准1%扣0.1分, 扣完为止	%	=	5
				产出指标	救助的时效性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经乡镇街道审批的, 乡镇街道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经区县(市)审批的, 乡镇街道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3个工作日报区县, 区县(市)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保证救助的时效性	及时完成得满分, 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 扣完为止		定性	5								
												公示的有效性	审批完成后公示7天	公示的有效性、及时性	公示及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 每发现1例不及时现象扣1分, 扣完为止		定性	10	
													帮扶的时效性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申请后30天内完成审批	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确保帮扶的时效性(1000万)	及时完成得满分, 每发现1例未按时完成审批现象扣1分, 扣完为止		定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积极开展临时救济相关政策宣传,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通过第三方调研或问卷统计, 知晓率90%(含)以上得满分; 80%(含)-90%, 得4分; 60%(含)-80%, 得3分; 低于60%, 不得分	%	≥	5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	0	全年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个数	每发现一例因主观原因或工作失误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案例扣1分	例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临时救济政策连续实施, 无无故中断或大幅调整救助范围、标准情况, 与低保、特困、医疗救助等政策衔接一致, 确保应急兜底长效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 100%延续得满分; 无故中断1项核心政策扣5分; 政策终止不得分		定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 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 95%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1%, 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长沙市民政局	5,700.00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便利优质的养老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补助单位成本	200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补助,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200元。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由市级财政负担,其他养老机构按照市县两级4:6分担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25分,扣完为止	元/人/月	≤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单位成本	50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完全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不超过500元,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不超过400元,轻度失能的老年人和能力完好的百岁老年人每月不超过300元。市县两级按照1:2分担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25分,扣完为止	元/人/月	≤	1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单位成本控制率	100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依据区县市已备案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数、年度老年助餐服务人次、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上门人次、老年助餐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因素法分配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合理成本现象扣0.1分,扣完为止	%	=	1
						连锁运营补助单位成本	4	连锁运营补助,同一运营主体在同一区县市连锁运营3A级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到3家及以上,在原有运营补助标准上,给予每家每年4万元补助。达到全街道整体运营标准的,给予每家每年8万元补助。以上资金,市级按照每个每年2万元的连锁运营补助、每个每年4万元的全街道整体运营进行补助,其他由区县市补足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25分,扣完为止	万元/个	≤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单位成本	2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对1-4A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4万、6万、8万、10万、20万的补助。市县两级按照1:1分担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75分,扣完为止	万元/所	≤	3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单位成本	500	民办养老机构收住老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全失能每人每月160元、350元、500元补助。公办养老机构收住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补助。市县两级按照4:6分担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25分,扣完为止	元/人/月	≤	1
						成本总额控制	5700	总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偏离值小于等于40%大于30%得2分;偏离值小于等于30%大于20%得4分,偏离值小于等于20%大于等于10%得6分,偏离值小于10%大于零得8分,未偏离得满分	万元	≤	10
						敬老院运行经费单位成本	5	敬老院运行经费每所每年5万元	未偏离得满分,每偏离1%扣0.05分,扣完为止	万元/所	≤	2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长沙市民政局	5,700.00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便利优质的养老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老年助餐点个数	30	完成老年助餐点建设并按要求开展服务	完成新增老年助餐点建设得满分,每少1个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个	=	20
						养老机构一人一档落实率	100	养老机构按要求落实服务对象档案管理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并妥善保管档案,得满分,没有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的,每例扣0.1分	%	=	4
					质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开展达标率	10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服务	社区居家老服务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服务,计5分,每发现一起不符合服务要求标准的,扣0.1分	%	=	5
						养老机构按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达标率	100	养老机构按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计3分。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养老服务纠纷并被老人或家属投诉到业务主管部门的,每一例扣0.2分	%	=	3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得满分,每发现一家没有预案和演练的,扣0.2分	%	=	3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使用	按时拨付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上级拨付资金使用	未完成的,每延长一个月,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情况	良好	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次数为0	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定性	6
						政策知晓率	90	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通过第三方调研或问卷统计,知晓率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4分;60%(含)-80%,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	≥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物资使用率	80	老年助餐点使用的餐具、洗漱用品、包装材料等优先选用可降解、可回收材质,使用率≥80%	≥80%得满分;70%-79%得2分;60%-69%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延续性保障	长期稳定惠民	专项经费支持的养老服务政策连续实施,无无故中断,服务标准逐步提升,保障范围稳步扩大	政策连续稳定实施,100%延续得满分;无故中断1项核心服务扣2分;政策终止不得分		定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或家属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80%以下不得分。扣分标准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满意度分值/15)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900.00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缓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8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元/月/人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政策纳入年度发放范围	每发现一人未及时纳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性	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人发放标准不符合规定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2026年12月31日前	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	每发现一例发放不及时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落实覆盖率	100	准确确认发放对象资格	制度未落实被投诉,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上访/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是否及时办理上访/信访事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稳定。信访事件办结率=信访事件办结数量/信访事件数量*100%	信访事件办结率100%,计10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总体人数	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	全市总体人数较上年增长得10分,每下降1%,扣0.1分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95	针对受益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	奖扶对象对政策满意度≥95%得10分,每低于1%,扣0.2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00.00	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覆盖率达到婚前医学检查人群的50%及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的80%及以上,早孕建册孕妇目标人群的15%以上,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项目	5.08	成本总额≤5.08万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1分	万元	≤	4
						遗传性罕见病综合防控项目成本总额	500	成本总额≤500万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1分	万元	≤	4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成本总额	935.6	成本总额≤935.6万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1分	万元	≤	4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成本总额	563.56	成本总额≤563.56万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1分	万元	≤	4
						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成本总额	295.76	成本总额≤295.76万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的,扣0.1分	万元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完成率	80	是否按预算完成检测任务,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率=2026年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人数/2026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完成率≥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完成率	95	是否按预算完成新生儿疾病检测任务,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2026年筛查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人数/2026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检测完成率≥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	95	是否按预算完成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任务,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2026年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人数/2026年户籍产妇活产数×100%	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完成率≥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6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70	0-6岁儿童孤独初筛率=当年0-6岁儿童孤独初筛人数/当年0-6岁儿童人数×100%	0-6岁儿童孤独初筛率≥70%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	%	≥	6	
					检测失败率	5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由于凝血、溶血、质量控制不合格等标本原因造成的检测失败率不超过5%	检测失败率≤5%得满分,每高于1%,扣0.5分	%	≤	6	
					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覆盖率	80	参与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当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参与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人数/当年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10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中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覆盖率≥80%,得满分,每低1%,扣0.1分	%	≥	6	
				时效指标	目标人群检测到位情况	2026年12月31日之前检测到位	至2026年底,目标人群按要求检测到位	至2026年底,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每低于1%,扣0.1分			定性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传性罕见病高风险家庭自愿参加遗传学检测率	80	遗传性罕见病高风险家庭参加遗传学检测率=遗传性罕见病高风险家庭参加遗传学检测数/遗传性罕见病高风险家庭数*100%	遗传性罕见病高风险家庭参加遗传学检测率≥80%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产出生缺陷率	2.5	活产出生缺陷率=2026年全市助产机构活产出生缺陷总数/2026年全市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总数*100%	活产出生缺陷率≤2.5%得满分,每高于1%,扣0.5分	%	≤	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阳性对象召回率	8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阳性对象召回率=年度阳性对象召回数量/年度阳性对象发现人数*100%	召回率≥85%得满分,每低于1%,扣0.1分	%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健康民生项目满意度	90	群众对健康民生项目满意度=2026年抽查群众调查服务满意情况/2026年抽查群众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村卫生室运行项目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12.00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切实方便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312	不超过成本总额(以实际拨付为准)	不超过成本总额得满分, 每超过成本总额5%, 扣0.1分, 扣完为止	万元	≤	10			
						市级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标准	10000	市本级根据全市在岗乡村医生数量(含省级明确的行政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补助	按标准予以补助得满分, 每有一人未按标准予以补助扣0.2分, 扣完为止	元/人/年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100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应保尽保	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按规定参保率达100%得满分, 发现每少参保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	=	15			
						质量指标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都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	100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都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均配备合格乡村医生得满分, 每发现1家行政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无相应资质扣0.5分, 扣完为止	%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	45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45%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45%, 得满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	≥	7			
						在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在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稳定	每个行政村卫生室均配备1名及以上乡村医生得满分, 发现1个行政村卫生室未配备乡村医生扣0.2分, 扣完为止		定性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率	100	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率达到100%	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发现一家行政村卫生室不能提供医保报销服务的扣0.2分, 扣完为止	%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2分, 扣完为止	%	≥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	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得满分, 完成度每下降1%, 扣0.5分, 扣完为止			定性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738.03	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0738.03	不超过成本总额(以实际拨付为准)	不超过成本总额得满分,每超过成本总额5%,扣0.1分,扣完为止	万元	≤	10
					社会成本指标	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104	市级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市级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目标值以国家实际基础标准为准)	按国家基础标准予以补助得满分,目标值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元/人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9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人)/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65%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年内辖区内应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6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9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人)/年内辖区内应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人)*100	大于或者等于6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	国家年报上报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得满分。一项未及时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倡导健康生活,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计满分,较上年减少,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健康常识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场所投放健康宣传资料,主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公众健康咨询等活动,提高公众健康知识水平和健康行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全部执行到位得7分,每发现一个区县(市)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性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	全面实施绩点制管理	按照“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绩点差异,激活基层活力	绩点管理实施有效得6分,每发现有1个区县(市)未开展绩点制管理扣0.6分,扣完为止		定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70%	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70%得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36,775.00	1.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全量处理。2.确保焚烧一期和焚烧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安全妥善处置。3.确保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得到妥善处置。4.确保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沥液得到全量处理。5.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及时中转处理及挤压污水处理。6.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7.做好垃圾处理生产运营、安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周边村组维稳工作,消除垃圾场周边不稳定因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429	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按项目申报数和最终财政审核金额,年度内足额发放到位,偏离目标大于40%不得分,偏离30%-40%(含)得1分,偏离20%-30%(含)得2分,偏离10%-20%(含)得3分,偏离目标小于等于10%得4分	万元	≤	4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136346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总成本	偏离目标大于40%不得分,偏离30%-40%(含)得10分,偏离20%-30%(含)得12分,偏离10%-20%(含)得14分,偏离目标小于等于10%得16分	万元	≤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渗沥液产清液量	52.64	处理渗沥液产清液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一半分,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	294.1	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294.1万吨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分等于完成率*指标分值,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生活垃圾中转配套污水处理量	15.8	配套污水处理量15.8万吨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分等于完成率*指标分值,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垃圾处理量	324.75	垃圾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一半分,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飞灰处理量	6.95	飞灰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一半分,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污泥处理量	36.5	污泥处理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一半分,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补助发放村组	5	由镇村统一支配或发放到村民(5个村享受补助),桥驿镇4个村,北山镇1个村	统一支配或发放到5个村组计满分,少发放一个扣0.4分	个	=	2
					收集处理餐厨垃圾量	38	收集处理餐厨垃圾量38万吨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60%-80%得分等于完成率*指标分值,80%以上得满分	万吨	≥	1	
					质量指标	挤压污水中转合格率	100	挤压污水中转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达标率	100	100%符合《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及终端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不达标不得分,达标得满分	%	=	2
						发放达标率	100	发放到村民	发放达标率100%计满分,每发现一个未足额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	=	2.5
						渗沥液处理合格率	100	渗沥液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垃圾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飞灰处理合格率	100	飞灰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污泥处理合格率		100	污泥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合格率	100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100%,计满分;合格率<100%时,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合格率<80%时,不得分	%	=	2	
					污泥处理及时率	100	污泥全量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飞灰处理及时率	100	飞灰全量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垃圾按计划稳定进行处置	垃圾按计划稳定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渗沥液全量处理率	100	渗沥液全量及时处理	全量处理计满分,未全量处理时,得分=(渗沥液总量-未处理量)/渗沥液产生总量*指标分值		%	=	2					
进场生活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及时率,进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挤压污水进入配套设施处理及时率	100	进场生活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及时处理,进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挤压污水进入配套设施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计满分,每出现1次处理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全量及时收集处理	100	全量及时收集处理	不及时不得分;及时得2分	%	=	2						
发放及时率	100	按时完成各项补助经费	发放及时率100%计满分,每出现1起因发放不及时导致不稳定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	=	2.5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经费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36,775.00	1.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全量处理。2.确保焚烧一期和焚烧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安全妥善处置。3.确保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得到妥善处置。4.确保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沥液得到全量处理。5.确保长沙市生活垃圾及时中转处理及挤压污水处理。6.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7.做好垃圾处理生产运营、安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周边村组维稳工作,消除垃圾场周边不稳定因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产沼气量	2400	利用餐厨废水发酵产生沼气并发电使用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60%-80%得分等于完成率*指标分值, 80%以上得满分	万立方米	≥	1
						年产工业级混合油脂量	29500	利用废弃油脂加工制作成工业级混合油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 60%-80%得分等于完成率*指标分值, 80%以上得满分	吨	≥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为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保障, 避免垃圾围城	有效改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	1
						保障垃圾处理项目稳定	有效保障	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	1
						保障市政污水厂稳定	有效保障	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	1
						实现无害化目标	有效保障	通过对生活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进行达标处理,为垃圾填埋处理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	1
						收运处置规范	规范	生活垃圾去向台账记录规范、详实, 以便跟踪	台账记录规范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定性	1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 防止地沟油、泔水油回流餐桌影响食品安全	100	应处尽处, 应收尽收	未发生回流事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	1
					周边村组维稳	维持稳定	保证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周边村组协调稳定, 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计满分, 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出现问题, 根据造成的影响扣1-1.5分, 扣完为止		定性	1.5	
					生态效益指标	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100	废水废气排放指标合格率100%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	1.5
				餐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造成环境影响。		100	有效收集处理餐厨垃圾, 维护市容环境。餐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造成环境影响	未对地下水、地表水造成影响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	1.5	
				垃圾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垃圾焚烧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达标率=100%, 计满分; 达标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达标率<80%时, 不得分	%	=	1.5	
				飞灰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飞灰处理各项指标达标率100%	达标率=100%, 计满分; 达标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达标率<80%时, 不得分	%	=	1.5	
				污泥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达标率=100%, 计满分; 达标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达标率<80%时, 不得分	%	=	1.5	
				渗沥液处理指标达标率		100	实现100%达标处理	达标率=100%, 计满分; 达标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达标率<80%时, 不得分	%	=	1.5	
				保持良好周边环境		提升	保持周边环境良好	通过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 保持周边环境良好计满分, 出现污染环境情况, 根据造成的影响扣1至1.5分, 扣完为止		定性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到长沙市城管局月度监管考核要求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5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3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5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得4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3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5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桥隧维护管理及桥梁美化涂装经费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6,000.00	在年度预算资金内,完成中心管养的城区内城市桥梁、隧道、快速的日常养护和必要检测以及城区部分桥梁的品质提升,确保桥梁隧道正常运营,达到安全、美观、整治、畅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大于40%不得分,偏离30%-40%(含)得3分,偏离20%-30%(含)得5分,偏离10%-20%(含)得7分,偏离目标小于等于10%得10分	万元	≤	10	
						桥梁美化涂装成本	1500	反映桥梁美化涂装项目总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大于40%不得分,偏离30%-40%(含)得0.5分,偏离20%-30%(含)得1分,偏离10%-20%(含)得1.5分,偏离目标小于等于10%得2分	万元	≤	2	
						桥梁维护管理成本	14500	反映桥隧维护管理项目成本情况	偏离目标大于40%不得分,偏离30%-40%(含)得2分,偏离20%-30%(含)得4分,偏离10%-20%(含)得6分,偏离目标小于等于10%得8分	万元	≤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桥梁数量	242	负责管养的桥梁共242座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座扣0.05分,扣完为止	座	=	5	
						品质提升桥梁数量	2	2026年度负责品质提升的桥梁共2座	完成得满分,完成一座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座	=	2	
						管养隧道数量	10	负责管养的隧道共10座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座扣0.2分,扣完为止	条	=	2	
					质量指标	桥梁维护作业是否规范	是	不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	不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计4分,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4
						桥面维护是否完好	是	桥面顶板无坑洞,顺畅、完好;防撞墙及护栏完好	①桥面顶板无坑洞,顺畅、完好,计2分,发现桥面顶板一处有坑洞未及时修补扣0.05分,扣完为止(不含沥青路面);②防撞墙及护栏完好,计2分,发现防撞墙及护栏一处破损,扣0.05分,扣完为止			定性	4
						桥梁设施维护是否完好	是	箱梁内无积水;箱梁(箱涵)顶板,底板、盖梁、桥墩、承台无破损、错位、缺失等现象	①箱梁内无积水,计2分,箱梁内有积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②箱梁(箱涵)顶板,底板、盖梁、桥墩、承台无破损、错位、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4
						隧道附属设施维护是否完好	是	确保隧道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附属设施完好	确保隧道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附属设施未维护完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破损、缺失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涂装防撞护栏	完成	品质较好护栏进行清洗涂装,品质较差进行提升更换,局部桥梁进行桥墩涂装。本次涂装材料拟采用自洁性、耐腐蚀性、耐温度变化、耐酸、耐紫外线、耐候性好的涂装材料保证景观效果及后期运维	每发现一处涂装脱落、起壳的护栏扣0.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2
						隧道进出口维护是否完好	是	隧道进出口维护完好,洞口边仰坡、洞门结构、衬砌、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无开裂滑动、砌体断裂、落石、明显变形、掉块等现象	隧道进出口出现洞口边仰坡、洞门结构、衬砌、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开裂滑动、砌体断裂、落石、明显变形、掉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2
				隧道路面维护是否完好	是	确保隧道路面维护完好,无威胁交通安全现象;隧道内顶板、内装饰、侧墙和洞门保持干净、整洁	确保隧道路面出现无威胁交通安全现象;隧道内顶板、内装饰、侧墙和洞门出现不干净、整洁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隧道辅助通道维护是否完好	是	确保隧道斜井、检修道、风道等辅助通道维护完好	确保隧道斜井、检修道、风道等辅助通道未维护完好,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定性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比率-60%)/(1-60%)*指标分值	%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安全,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安全事故计10分,否则计0分	起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灰尘污染	持续减少	有除尘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洁净	优化环境、减少污染等方面效果较好,计5分,一般计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定性	5
					减少噪音污染	持续减少	有减少噪音的相关措施	优化环境、减少噪音等方面效果较好,计5分,一般计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路桥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90%以上(含),计10分,满意度90%以下的,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 (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排水一体化改革专项(排水设施运维经费)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80.00	按照《长沙市市政排水设施移交接收工作方案》(长住建发〔2024〕75号)市政排水设施运营移交接收工作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计划,完成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营移交与接收。根据《长沙市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4〕10号)及《长沙市城区排水一体化项目委托运营协议》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水补贴用于管网运维成本	11500	供水补贴用于管网运维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以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准,最高分不能超过满分)	万元	≤	15	
						内五区市政管网运维成本	2780	内五区市政管网运维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以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准,最高分不能超过满分)	万元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排水设施移交接收批次	4	每季度接收一批市政排水设施	市政排水设施移交接收每季度不少于一批;未按计划完成移交接收的,每少一批次扣2.5分	次	≥	10	
						质量指标	城区14座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规模占比与上年度对比	不低于	城区14座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规模占比不低于上一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得满分,低于上一年度每1%,扣0.5分		定性	15
							时效指标	管网泵站维护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管网泵站维护进度计划完成率≥95%	计划完成率≥95%得满分,低于90%,每5%,扣0.5分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有所提升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有所提升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有所提升;未改善不得分		定性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得满分;未改善不得分		定性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网维护及时,排水设施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	及时维护管网,排水设施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得满分,未持续正常运行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90%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项目目标(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排水一体化改革专项(污水、污泥处理运行经费)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900.00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水一体化改革专项(污水处理运行费用)	117800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以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准,最高分不能超过满分)	万元	≤	15
					排水一体化改革专项(污泥处理运行费用)	10000	污泥处理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以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准,最高分不能超过满分)	万元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设定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率≥70%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污水处理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全年污水排放总量*100%)	%	≥	15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格率是否达标	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得满分,任意一项不达标扣0.5分,一家污水处理厂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出厂水质合格率=水质达标天数/全年正常运行天数*100%)	%	=	15
					时效指标	水质检验	合规	污水处理厂水质检验是否符合标准	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每日对进、出水水质中生物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NH3-N、T-N、T-P、PH值、粪大肠菌群等进行自检,每发现一厂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天数	347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年运行天数是否不低于347天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347天,发现一家污水处理厂未达到(不可抗力等特殊除外),扣0.5分,计划内暂停服务未提前报备主管部门的,每发现一厂扣0.5分,扣完为止	天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	合规	污水处理厂安全制度是否完整;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进行安全培训	①污水处理厂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事故响应措施、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等安全制度齐全完整,缺一扣0.2分;②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安全警示牌、吊装设备压力管道检测合格标识等安全设施齐全,并在潜在的高坠、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等处设置警示标识,缺一扣0.2分;③对厂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职称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技术职称,且持证上岗,技术管理机构人员及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满足要求,每有一项不符扣0.3分;扣完为止;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现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定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噪音控制	合规	污水处理厂噪音控制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各污水处理厂按规定定期组织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测定标准和监测点的设置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因设备老化或长时间运转而产生噪声的,得满分。每厂每超出10分贝,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对项目效果满意度不小于90%	随机抽取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方面开展调查访问,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居民满意度通过线下(实地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和线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电子问卷)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	≥	10

注:备注栏系三级指标的赋分值